

黄宗智中国史研究的特点析论

韦 磊 刘 颖

内容提要 黄宗智作为当前美国中国学界一位影响力巨大的学者,其中国史研究洋溢着显著的特点:深刻的辩证反思;改造基础上的广泛借鉴;深入中国实际的研究;研究领域的转换;研究历史与理论建构相结合。

关键词 黄宗智 中国史研究 特点

韦 磊,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院博士研究生 100875

刘 颖,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100872

自1970年代末黄宗智教授对大陆进行了访问并在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作了关于美国的中国近现代史(兼及明、清)研究状况的学术报告后,不仅美国的中国史研究引起了国内的广泛关注,而且他的介绍也极大地促进了国内对美国中国学的研究。之后,黄宗智本人对中国史的研究更是在美国和中国史学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国内对黄的研究进行了一定的介绍,但多是评介其具体的学术研究内容。本文则试图对黄的中国史研究的特点加以总结。

一、深刻的辩证反思

黄宗智的反思精神一直伴随着他的中国史研究,他对中国史研究的反思既包括对他人研究成果、研究方法的总结和反思,也包括对自己研

究方法的反思,同时他的反思也并非是否定一切,而是在反思中既指出对象的问题,也指出其合理性的一面。

黄在进行《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以下简称《华北》)研究时,指出此前农民学中和中国历史研究中的三大传统——革命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历史研究、西方“形式主义经济学”和“实体主义”的学术著作、日本的马克思主义和实体主义的研究成果各自与中国实际不相符合的一面,同时也充分肯定了他们各自符合中国实际的一面。因此,他在研究中就采取了“企图通过肯定两代学者和两个古典理论各有的部分道理,来寻求一条调和的途径”^[1]。完成《华北》后他开始长江三角洲的研究,此时他明确认识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存在着悖论现象并开始反思悖论现象出

本文为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五”(2005)规划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05dj03)

现的原因。“到1990年的拙作中,我才清楚地看到了历史的悖论现象向以往两代学者和两种理论共享的不言自明的规范信念提出了挑战。这使我产生了这样的疑问:我们如何来解释诸如蓬勃的商品化与糊口农业长期并存的悖论现象,以及没有发展的增长的悖论现象,或是城市工业化与乡村不发展并存的悖论现象?”“这使我最后去反思商品化过程本身的内容。”^[12]1991年黄发表《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经济史的悖论现象》一文。该文是他“在完成《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以下简称《长江》)工作之后的进一步思考”^[13]。在文中黄反思了早先国内外中国史研究中存在的方法论的问题,明确提出中国研究正处于“规范认识危机”中。他呼吁:“我们应该系统地估量这一危机,并试图探求新的认识。我们不需要倒退到纯粹的考据,或次要问题的探讨,或‘纯科学’的技术手段,或极少数人所热衷的政治争论。相反,我们应该把当前的危机看作是反思既有信念和探索新观点的极好机会。”^[14]这样,黄开始认识到悖论现象的原因是人们研究中的思维方式问题。随着对中国史研究的深入,黄宗智并没有停滞反思的步伐。黄开始对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其方法和切入点就是他对自己在《华北》、《长江》两书中显露的过分注重客观而忽视主观的倾向的反思。因此在研究中国近现代法律史时,他开始注重考察作为主观体现的表述,从而达到更加真实的认识历史和得出恰当结论。1990年代后期,黄对中国史研究的反思进入深化总结时期。在《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四个陷阱和一个问题》中,他总结并反思了他人和自己中国史研究中的理论的作用问题。他认为中国史研究中理论存在四个陷阱——不加批判地运用、意识形态的运用、西方中心主义、文化主义,和一个问题——在现代性中,“中国”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在现代世界中,中国文明的内容将是什么?在反思中他既指出受意识形态影响的理论对中国研究造成的伤害,同时他也肯定了理论的作用。“它既可以使我们创造性地思考,也可以使我们机械地运用。它既可以为我们的打开广阔的视野并提出重要的问题,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唾手可得现成答案并使人们将问题极其简单化。它既可以帮助我们连接信息和概念,也可以给我们加上一些站不住脚的命题。它既可以使我们与中国研究圈子之外的同行进行对话,也可以使我们接受一些不易察觉但力量巨大的意识形态的影

响。它既可以使我们进行广泛的比较,也可以使我们的眼局限限于狭隘的西方中心的或中国中心的观点。”^[15]2000年在《近现代中国和中国研究中的文化双重性》中,他通过反思文化研究认为,以往的中国研究学者在思维上大多都陷入了二元对立的模式。“在过去的近现代中国研究中,学术理论和意识形态中的非此即彼的二元话语结构的影响力是如此强大,以至于连那些自觉地反对东方主义建构的学者都经常不经意地采用了它。”^[16]

由此可见,黄宗智对中国史研究的反思不仅是贯穿于其学术活动的整个过程,而且深入到思维范式领域,同时他在批判的基础上则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因此他的反思就深刻而影响巨大。

二、改造基础上的广泛借鉴

由于在研究中国史时始终洋溢着辩证反思的精神,因此黄就不是一味的批判,而是在批判的同时作出恰当的借鉴,而且这种借鉴也是十分广泛的。从借鉴来源上看,其既借鉴西方学者的,也有中国学者的,更有从中国革命中的借鉴。从借鉴的内容上看其借鉴既有他人研究的成果也有他人的研究方法。

《华北》和《长江》中的核心概念——过密化(内卷化)就是借鉴了吉尔茨(Clifford·Geertz)1963年出版的一部研究印度尼西亚的著作:《农业的内卷化(agricultural involution):印度尼西亚生态变迁的过程》。“我自己关于过密化的概念就得益于蔡雅诺夫(A·V·Chayanov)和吉尔茨(Clifford Geertz)的模式。”^[17]而黄的借鉴是改造基础上的借鉴。“我使用‘过密化’概念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吉尔茨。吉尔茨讲了过密化带来边际报酬递减,但没有我分析的中心概念——‘过密型增长’和‘过密型商品化’。吉尔茨仅把‘农业过密化’定义运用于水稻生产,我则不然。再者,我认为吉尔茨错误地认为水稻产量会随着进一步劳动投入而无限增长。”^[18]同样,在《长江》一书中,黄也借鉴了大量的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在前人有关江南的大量研究中,我得助于吴承明先生的商业研究和徐新吾先生的手工业研究至多。”^[19](中文版序)

2005年黄发表了《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等文章。这些文章是对他自己反思的总结,进而在理论上阐述了自己的方法。而通过黄的阐述,我们可以看到他理论观点形成过程中就吸取了中西方学者的理论方法和中国革命中的方法论。“这套认识方

法在理念上接近于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在调查方法上,它类似于现代人类学,而在学术研究上,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于费孝通那样的现代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研究。^[10]黄指出:布迪厄的实践社会学“是对过去形式主义历史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批评。他要求从认识实践出发,一反过去从理论前提出发的认识方法。他又要求从微观研究的人类学出发,一反过去的宏观认识方法(从马克思、韦伯下来,包括在20世纪美国的历史社会学,从Barrington Moore到Charles Tilly,再到The-da Skocpol和Michael Mann,全是宏观的研究)。他试图超越形式主义中的主观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的客观主义之间的长期分歧,以及形式主义的意志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间的分歧。从实践出发,他主张同时照顾到象征和物质因素(例如他的象征资本symbolic capital概念),以及主体与结构(例如他的习惯倾向habitus概念,在倾向predisposition之上另有抉择)。”^[11]

黄通过考察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中的方法论和中国学者的研究方法指出,中国“现代传统中的实践和理念传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和发展道路的方向”^[12]。他认为:中国革命的方法论,“在理论上,它要求从实践的认识出发,进而提高到理论,然后再验之于实践。只有行之有效,才是真正正确地把实践和理论结合起来的认识。……从这个角度来考虑,中国革命在其过程中形成的一套认识方法和历史观是十分革命性的,也是现代性的。”^[13]关于中国学者费孝通等人的研究方法,“我个人认为费孝通那样的研究要比布本人的研究更接近于布的设想”。“他对江村的研究非常贴近实际而又能从中提出高层次的概念”^[14]。正是在借鉴了上述三者的方法论的基础上,黄结合自己的研究实际构建了“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和理论”。由此可见,布厄迪、费孝通的研究方法以及中国革命的方法论是黄的方法论的重要思想资源。

此外,他还对当前史学界影响极大的后现代思潮进行了批判式的借鉴。“至于后现代主义,正因为它对现代主义以及西方中心主义的建构提出质疑,也是我们可以利用的一套思想。同时,它强调非物质的心态领域也是对过去唯物主义的很好的纠正。但我们不能像许多后现代主义者那样否定一切经验证据,以至把所有认识都仅仅看作是不同的建构。那是极端的相对主义。我们知道,对经验信息的真实与否做出正确的判断在认

识过程之中是非常必要的。”^[15]他的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方法就是受到了受后现代思潮影响下的“新文化史”的影响。“我相信新文化史已经对我自己产生了很深的影响。”“这本书与其说属于老式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不如说更类似于‘新文化史’。”^[16]

三、深入中国实际的研究

黄宗智开始进入历史研究领域时所接受的训练主要是以经验研究为主的。经验研究要求的是鉴别材料,然后从材料中找出新的经验信息。因此他在研究中国史时的起点是深入实际进行研究。黄的深入实际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用反映中国实际的原始材料,二是亲临中国进行考察。

黄宗智利用的原始资料主要有两种。其一是满铁(即日本调查机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筹实地调查资料。满铁资料尤其是调查资料就其内容所反映出的规范性、理论性、系列性、综合性和详实性是其它任何资料都无法比拟的。其利用了现代经济人类学的方法,以一个个自然村为调查单位。在每个村都进行了系统的按户调查。制定了统一的表格详细了解,登记每一户的情况。而且满铁资料还详细地搜集了有关租佃、雇佣、借贷等生产关系的资料。同时他们也搜集了生产力方面的资料。注意调查了牲畜、农具、肥料、产量和作物布局方面的资料。因此,满铁资料是反映中国实际的宝贵资料。《华北》利用的主要就是30年代满铁研究人员在华北平原33个自然村实地调查的资料。进行长江三角洲的小农经济研究时黄利用了费孝通、林惠海和满铁调查部门对长江三角洲8个村庄的研究。其二是档案资料。仅有满铁的资料还不足以用来研究中国,于是黄就利用其他对相关地区的档案资料以作补充。《华北》中他还利用了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代刑课题本和宝坻县刑房档。清代刑课题本中“十八世纪的丰富记录为我们提供了当时农村生活状态的重要线索”^[17]。而宝坻县刑房档的使用对黄日后转向法制史研究也有重要意义,因为,该档案虽是残件但主要是诉讼案件。在《长江》的研究中除满铁资料和档案外黄在研究过程中还查阅和使用43种地方志作为补充。如果说《华北》和《长江》对于地方档案的使用还不是主要的,那么黄的法律史的研究使用材料则主要是地方档案了。在《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间的表达与实践》中,黄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从三个县收集到的628件民事案件,它们

分别是:1760年至1850年间四川巴县的档案,1810年至1900年间河北宝坻县的档案和1830年至1890年间台湾淡水府与新竹县的档案。同时他还利用了民国时期的河北顺义县1910年至1930年间的128件民事案件。

黄的中国史研究除大量使用反映中国实际的原始材料外,他还进行了多次的“田野工作”。为验证满铁资料的可信性和补充满铁材料,1980年黄对其研究范围内的两个村庄进行了实地的调查,他在沙井村就曾和老村民核对部分满铁的资料。这不仅反映了黄严谨的科学精神,而由此得到的材料也可以说是真正反映了对象的实际。如果说这种调查还带有考证性质的话,那么在《长江》的研究过程中,黄则进行了真正意义上的“田野工作”。黄于1983年8月11日至8月24日、1984年8月14日至8月31日、1985年8月7日至9月3日和1988年5月29日、6月20日、21日在松江县华阳桥乡种籽场大队6个自然村进行了调查,进行了101次访问座谈,总计约328小时^[18]。其访问通常一日两节,上午8点至11点半,下午2点至5点,每次访问均有议题。他约谈的村民年龄最大的是1903年生,最小的是1957年生,其访问的对象既有普通农民也有乡村干部,还有企业负责人。这就决定了黄所得到的材料是比较符合中国实际的。

四、研究领域的转换

1980年代黄宗智引起世人关注的主要原因是他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深刻和见解的独特,而到了1990年代人们关注他的原因就不仅如此,更在于他研究领域的转变。

黄宗智的第一本著作是《梁启超和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Liang Ch' i - ch' 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可以说这是他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在完成了这本著作后,黄便开始转向了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1985年他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出版,1990年《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出版。在这两本著作中,黄深刻揭示了明清以来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农业经济和社会的演变,提出了这些地区农业的“内卷化”(后译为过密化)和“没有发展的增长”等概念,指出了中国小农经济的状况和中国农村社会的演进有其自身的独特性。1990年代后,黄研究的重点开始转向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

和《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相继出版。在第一本书中他认为:清代的法律制度是由背离和矛盾的表达和实践组成的。官方的表达和法律制度的实际运作,既矛盾又统一。清代法律制度,一方面具有高度道德化的理想和话语,另一方面它在操作之中比较实际,能够适应社会实际和民间风俗。这是这个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延续的秘诀。我们既不能只凭它自己的表达和意识形态来理解它,也不能只凭它的实际行为来理解它,而是要看到它表达和实践双方面的互相依赖和互相矛盾。它的表达不只决定了它的话语,也决定了它的许多行动。后一本书主要是对清代、民国以及过渡时期的关于法典、习俗和司法实践三个层面的比较。通过比较他认为:从1900年以来到新中国成立之前,清代民法与国民党民法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不是非此即彼的简单选择,也非从传统到现代的简单转变或对旧本土方式的简单维持,而是反对与包容、持续与根本变化同具的关系。在法律史研究中他提出了不同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第三领域”等概念。

黄之所以进行研究领域的转变一方面是因为他认为“法律制度的研究结合了社会史与文化史。过去,社会经济史和文化史学者多分道扬镳,互不过问。但在法律领域中,两者是不可分离的。”^[19](总序)另一方面是因为他对于自己在经济史研究中过分的唯物主义倾向以及文化主义将事实化约为“表象”的不满,他认为法律这个领域正好为关注事实的唯物主义倾向与关注表象的唯心主义倾向的互动和结合提供了最有力的分析点。“法律史之所以对我有如此特殊的吸引力正是由于它促使我们不仅对待行动还要对待表象,不仅要对待现实还要对待理想。比起其他的材料,法律文件更能阐明习惯性实践和官方意识形态二者的逻辑,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逻辑。它们本身尤其便于寻找一些隐含的原则和遵循的逻辑。”^[20]其目的就是要“在社会科学中理性选择理论的唯物主义趋向与人文学科中后现代主义的唯心主义趋向之间,寻找中间地带”^[21]。

五、研究历史与理论建构相结合

美国的中国研究学者从事理论建构的为数实在不多,他们往往建构的是一些研究模式,比较著名的有“冲击——回应”模式、“传统——近代”模式、“帝国主义”模式,以及“中国中心”模式,这些模式往往都很少涉及到研究的理路和方法。黄宗

智在研究中国史时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他试图建构自己的研究理论,他的理论主要是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当然,黄本人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理论家,他的理论主要是对自己研究实际的总结和思考。因此,从他的理论的形成来看,主要是伴随着他研究具体历史问题而不断发展的。

黄在进入中国史研究之初由于接受的是经验史学的训练,因此那时的他并不接触理论。当他在完成了第一本关于梁启超的著作后他开始阅读理论,“这时我发现理论使我兴奋起来”^[22]。当然此时他还主要是阅读他人的理论,还未进行自己理论的建构。黄真正开始自己理论的思考是在他进行《华北》的研究过程中。在研究中他发现原有的理论并不能够解释中国的实际,因此,他就开始了自己的实际理论的建构,在《华北》中提出和使用“内卷化”的概念。这个概念的提出不仅在学术界引起的巨大的影响,这种方法也对黄自己日后的理论建构有影响。在完成《华北》的研究后,黄于1986年发表了《略论华北近数百年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兼及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一文。在文中,他谈及了进行《华北》研究出发点,即他对于由中美学者关于生产关系和人口问题的争论而引发的思考。1991年他又发表了《略论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以长江三角洲和华北平原为例》和《中国经济史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在前一篇文章中黄结合华北和长江三角洲的研究提出经济史研究的方法,主要有:对比研究、跨学科研究,以及从实际到理论再回到实际的认识方法。在后一篇文章中他通过总结自己的研究和以往他人的研究,指出中国研究中存在着若干种悖论现象,而这种悖论现象产生的原因就是规范认识,提出当前中国研究处于“规范认识”的危机中,并提出研究中国史不能从理论出发而要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至此,黄的中国史研究的理论已初步形成。1998年,他发表了《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四个陷阱和一个问题》。在这篇文章中他进一步结合自己的研究历程分析了规范认识产生的原因在于研究的方法——从理论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因此他认为中国史研究要摆脱困境就必须从实际出发。2000年他发表了《近现代中国和中国研究中的文化双重性》。2005年发表的《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等文章则是对他自己反思的总结,进而在理论上总结和阐述自己的方法。在上述三篇文章

中,他具体说明了悖论现象产生的原因和他自己研究的方法论。

黄宗智中国史研究的理论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层面。其一是方法论。黄宗智中国研究的方法论的核心就是从实践出发,建构适合中国实际的理论。黄在研究中发现中国社会存在着多重的悖论现象。那么,为何会产生悖论呢?黄认为,这主要是研究中存在的二元思维和形式主义的影响。研究中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表现在:“一是西方化和本土化的对立,现在已经高度意识形态化和感情化,成为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一是与此相关的理论和经验的对立,等于是把理论和经验截然分开。”^[23]而只要是二元思维,无论表现为哪一种,其结果都会造成研究结果或不符合中国实际,或缺乏概括性和说服力。因此,黄提出,要克服二元对立的思维,首先就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进而进行理论概括。“一个做法是从悖论现象出发,对其中的实践做深入的质性调查(当然不排除量化研究,但是要在掌握质性认识之上来进行量化分析),了解其逻辑,同时通过与现存理论的对话和相互作用,来推进自己的理论概念建构。”“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从实践出发的一系列新鲜的中、高层概念,在那样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实际以及可以和西方理论并驾齐驱的学术理论。”^[24]而“‘形式主义’(formalism)理论多从理性人的构造出发,把它作为一切理论的前提,这是它们基本的认识方法。”^[25]“形式化理论,在它理性人的前提之上,更要求在话语上规范化,以及逻辑上整合化(也就是‘形式化’),把其前提贯彻于全套理论。形式主义理论其实不仅是一套实质性理论,它也是一套建构理论的方法、一套如何把知识系统化而提高到理论层面的方法。因此,它对我们的影响,不仅在于它的实质性内容,也在于它所要求的认识方法,是被现代人广泛看作是‘科学’的方法。”^[26]这样,用形式主义的方法研究中国就是将中国实际硬套于西方的理论。那么悖论现象就必然会产生。因此,我们需要摆脱形式主义从理论前提出发的认识方法的束缚,而从人们的实践出发去认识中国^[27]。

其二是具体的研究方法。这主要有对比研究、微观研究和地方史研究、跨学科研究等等。黄宗智的对比研究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地域对比。这主要体现在他进行长江三角洲经济史研究时将长江三角洲与华北进行对比。他经过对比发现华北平原华北到1930年代已发展出相当数量的经营农场。而江南,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商品经济虽然更

发达,但其并没有发展出经营式农业。相反,随着商品化江南并没有带来小农经济的崩溃,而是它的进一步完善;不是经营农场的进一步发展,而是它的没落;不是现代式的每个劳动日报酬的提高,而是它的降低。另一种是历史与现实的对照。黄在长江三角洲的研究中,还运用了历史与现实的对照方法。他认为:“从历史的角度,纵观近六百年江南地区的农村经济史,有助于说明农村十年改革的意义。同样地,从当代的农业经济来回顾过去,可以说明农村历史的基本现象。”^[28]这种方法还被运用在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中。

黄宗智在研究中国史经济史时阐述了他关于运用微观的研究和地方史研究的看法。他认为:“从方法的角度来看,微观的社会研究特别有助于摆脱既有的规范信念。如果研究只是局限于宏观或量的分析,很难免套用既有的理论和信念。然而,紧密的微观层面的信息,尤其是从人类学方法研究得来的第一手资料和感性认识,使我们有可能得出不同于既有规范认识的想法,使我们有可能把平日的认识方法——从既有概念到实证——颠倒过来,认识到悖论的事实。”^[29]而对于地方史的研究他认为也是解决悖论现象,寻求中国历史本真的重要方法。“地方史研究通常检阅了一个特定地区的‘全部历史’,从而有可能对不同的因素间的关系提出新鲜的问题,避免把某一历史过程中发生的一些联系套用到另一历史过程中去。”^[30]

跨学科研究是美国中国学的重要特点,也是他们的主要研究方法。对此,黄也进行了阐述,首先他对中国研究中经济人类学作出了说明。他认为:“基本的做法是深入一个点,最好是自己去‘蹲点’,甚至与该地民众‘三同’,藉以了解微观层面的实际。”^[31]“人类学的深入微观单位的研究方法,有助于解答历史上的一些基本问题。”^[32]其次他论述了经济史和经济研究必须“扎根于社会史和社会学”,必须体现人本价值的观念。“社会史区别社会不同阶层和阶级,着眼于人们之间的关系,可以纠正今日经济学的偏向。”^[33]

其三是价值观。所谓价值观也就是学术研究的价值取向。黄通过研究中国经济史,明确地认识到经济发展最终必须体现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否则即使社会总产值、军力再雄厚,那么这个国家也还是落后的国家。他指出,古典经济学分析经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在劳动人民。因此,他强调“社会科学应受人本精神的指挥,脱离

人本的价值观念,便脱离我们学术研究应有的基本精神。”正是基于这一价值观念,他把“经济发展定义为大多数人民劳动生产率和报酬的提高”。因此,他在《长江》中“一再区别只提高总产值的经济增长,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报酬的真正的经济的发展”^[34]。

黄宗智的中国研究之所以影响巨大,不仅在于其见解的深刻、观点的新颖,也在于他的研究的独特性。其研究中所体现出的特点对于国内学者来讲也是必须加以重视的。通过考察黄的研究,我们也必须反思我们的研究。我们的研究中是否存在黄所说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是否受到形式主义的影响?是否存在规范认识问题?研究理论是否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如何建构中国研究的理论?研究是否能够既借鉴有所创新?研究的价值取向到底是什么?应该确立什么样的价值取向?这些问题看似简单,但是实际上反映了我对这些问题的长期忽视,但这些问题对于我们的研究却又是至关重要的。

注释

[1][5][16][20][21][22]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05页,第103页,第123页,第123页,第126页,第104页。

[2][3][4][7][8][9][18][29][30]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36页,第412页,第412页,第429页,第18页,中文版序,第366页,第429页,第429页。

[6]黄宗智:《近现代中国和中国研究中的文化双重性》,Modern China, 26.1, January 2000: 3-31。

[10][11][13][14][15][23][24][25]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第84页,第85页,第84页,第86页,第88页,第83页,第93页,第84页。

[12][26][27]黄宗智:《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北京)《读书》2005年第2期,第7页,第6页,第7页。

[17]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7页。

[19]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总序。

[28][31][32][33][34]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89页,第90页,第91页,第92页,第92页。

责任编辑:肖波